

# 亞東技術學院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

99.10.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訂定  
100.3.1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7.1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5.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12.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亞東技術學院資訊安全管理之需要，充分發揮資訊安全管理功能，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設立「亞東技術學院資訊安全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以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校長為召集人兼資訊安全長，得視需要推薦資安專家參與。
- 第三條 本會針對資訊安全管理之職責如下：  
一、訂定組織內成員之資訊安全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，包含資訊安全相關政策、計畫、措施、技術規範、安全技術研究、建置、評估，乃至使用管理、保護、資訊機密維護、稽核等。  
二、確保資訊活動符合資訊安全政策。  
三、審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認知之提昇。  
四、評估資訊安全事件審查及監視的結果，並針對資訊安全事件提出適當的行動方案。  
五、資訊設施使用之授權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資訊安全長得請資訊安全相關人員列席報告及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